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2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本部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 <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4、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0 年 1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第 2、3、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0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 <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
4.00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4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 14: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皓翔

联系电话:0576-87338207,传真:0576-87335536

电子邮箱:yhx@zoje.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1”,投票简称为“中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 <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			
4.00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2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各类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据此公司 2019 年度新增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1,843.11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96,919.97	-0.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96,373.16	-1.55%
存货跌价损失	190,950.02	-0.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3,246,833.25	-47.62%
合计	118,431,076.40	-49.80%

由此,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相关资产的账面原值及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帐面原值	资产减值准备	帐面价值
应收账款	217,561,883.38	65,434,026.62	152,127,856.76
其他应收款	20,459,385.71	11,343,049.81	9,116,335.90
存货	223,498,651.55	14,832,757.90	208,665,893.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6,900,000.00	168,739,959.82	58,160,040.18

二、各项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一)应收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评估该项应收账款,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单独确认其坏账准备。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帐面所有应收款项进行了梳理,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回收中取得的相关证据及与主审事务所充分沟通,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坏帐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9.69 万元。

(二)其他应收款计提方法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相关计提方法如下: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评估该项其他应收款,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单独确认其坏账准备。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帐面所有其他应收款项进行了梳理,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回收中取得的相关证据及与主审事务所充分沟通,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坏帐损失,计提减值损失 369.64 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公司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019 年年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有存货进行评估,根据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960006 号,确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10 万元。

(四)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被投资企业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被投资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据等,经公司管理层判断,确定计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324.68 万元。

以上资产减值,公司将严格按照《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审批。

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最终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的明细情况如下:

(一)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瑞生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捷”)所投资的公司,上海盛捷对捷瑞生态投资额为 11,000 万元,参股比例为 11%,上海盛捷对捷瑞生态的投资款已实缴到位。2019 年初,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捷瑞生态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评估,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030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捷瑞生态净资产评估值为 6,846.69 万元。因捷瑞生态其他股东无法实缴到位,且无能力承担捷瑞生态的经营亏损,公司在 2018 年的年报中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捷瑞生态的投资计提了 4,153.31 万元的减值。

2020 年 3 月,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捷瑞生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捷瑞生态净资产评估值为 5,816.00 万元,净资产较上年减少 1,030.69 万元。公司管理层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将投资成本与评估结果净资产的差异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030.69 万元。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俄兴邦”)于 2016 年 3 月使用人民币 1,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四川信托—锦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锦兴 1 号”),该信托计划最终是对玉环铂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铂悦基金”)进行 LP 投资,此外,华俄兴邦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94 万元投资铂悦基金,占比 0.64%;锦兴 1 号以及铂悦基金投资的底层资产为对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国际”)的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兴邦国际的核心资产为俄罗斯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

2020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俄兴邦致函铂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鑫通隆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锦兴 1 号信托计划及铂悦基金后续退出、清算或其他方案进行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铂悦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鑫通隆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华俄兴邦关于到期无法退出及投资损失的任何书面文件。同时,截至目前,华俄兴邦也未收到四川信托关于锦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最新延期或分配的通知。

此外,公司通过与铂悦基金项下的标的资产负责人沟通,了解到目前俄罗斯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目前仍处于在建状态,还未实际产生经济效益,且 2019 年因为资金缺乏,所有在建项目停滞。兴邦国际主要资产为在建项目,目前投资额已经达到 30 亿左右,因为项目在境外偏僻林区,在建工程尤其是土建部分的变现能力很差,同时因资金短缺部分金融贷款以及对外负债借款均已逾期,目前兴邦国际维持运营成本较高,资金压力较大,兴邦国际也一直在想办法招商引资,但是因为项目投资金额巨大,且位于境外,受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招商不仅周期长而且难度非常大。公司对该投资进行整体评估后认为上述相应信托计划及 GP 份额可能存在无法偿付的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华俄兴邦投资的锦兴 1 号信托计划 1,000 万全额计提减值;对铂悦基金的 GP 投资 294 万全额计提减值;对华俄兴邦应收四川信托信托业保障基金中归属于锦兴 1 号份额 450 万全额计提减值,其中 2018 年度已经计提 135 万元,本年度计提坏账损失 315 万元。

(三)陕西三沅重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三沅”)系 2013 年 5 月 3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2017 年 4 月 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俄兴邦以 1 元 / 股的方式向陕西三沅增资 9,000 万元,增资后持有陕西三沅 16.7286%股权。2018 年 2 月 9 日,华俄兴邦将所持有的陕西三沅 16.7286%股权以 9,00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捷。公司未向陕西三沅派出董事、管理人员,未参与陕西三沅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只是定期通过审计、问询等方式了解陕西三沅的经营情况。

2020 年 1 月,公司派律师实地走访陕西三沅,未联系到陕西三沅相关人员;2020 年 3 月,公司人员联系到陕西三沅主要管理人员,陕西三沅方面表示 2019 年全年销售较差,经营亏损严重,且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此外陕西三沅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同时陕西三沅也涉及多起诉讼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于公司提出对陕西三沅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其股权价值评估的要求,陕西三沅表示由于停产状态,加上人员离职等因素,无法有效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因此公司无法有效行使股东权利了解陕西三沅有关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详细信息。公司结合相关信息认为该参股公司存在巨大风险,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三沅重工的投资全额计提减值 9,000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813.67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13.67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核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并 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认为: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将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5.计提减值申请;

6.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2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4 月 2 日,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发出表决票 6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6 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黎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5:00,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4 月 14 日,会议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本部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2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发出表决票 3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3 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将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16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竞拍取得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涡阳自然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涡阳县 GY2020-203 号、GY2020-204 号和 GY2020-20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授权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土地编号:GY2020-203 号、GY2020-204 号和 GY2020-205 号

2、土地出让人: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出让宗地位置:涡阳县星园大道西侧

4、出让宗地面积:GY2020-203 号、GY2020-204 号和 GY2020-205 号地块合计 179888.8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成交价格:GY2020-203 号、GY2020-204 号和 GY2020-205 号地块合计人民币 1755 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竞得的土地是公司与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桥梁钢、焊管)生产项目》、《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重钢)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2、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新建生产线,有利于加快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交纳土地款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董事会授权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1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拟对全资孙公司湖北鸿丰商贸有限公司增资 7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团风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蔡文彬

公司注册资本:肆亿陆仟陆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钢结构生产、加工、安装及销售;彩板生产、安装、销售;自主经营或代理前述经营项目的技术进出口业务;对外钢结构工程承包业务承接;钢材贸易等。

三、湖北鸿丰商贸有限公司受资方基本情况

湖北鸿丰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钢材、新型建材、钢结构、彩板、建筑门、窗、预制构件等。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对全资孙公司进行增资。

湖北鸿丰商贸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成立,未满一年。

本次增资拟用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后湖北鸿丰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可以充实湖北鸿丰商贸有限公司的自有资本,使其具备较强的经营、投资项目运作实力,降低其财务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1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10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的书面通知,获悉洋丰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61,375,856	2020 年 4 月 2 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	4.70%
合 计	-	61,375,856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洋丰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数量为 620,076,4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53%,洋丰集团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数为 186,375,856 股,占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6%,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28%。

三、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09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49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5%,最高成交价为 8.1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14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56,538,014.28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48,338,700 股的 25%(即 12,084,675 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